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3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宋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5,7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8,777元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5,7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2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用卡帳單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對於所欠款項並未爭執，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,57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
01 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4 法 官 蔡寶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黃品瑄